

「花蓮縣吉安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本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劉科長宏邦代）

紀錄：羅秀珍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規劃團隊簡報（略）

決議：

- 一、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請規劃團隊依照與會機關（單位）所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以回應對照表方式說明，並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續依契約及工作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 二、依規劃團隊工作計畫之排定建議時程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本案推動期程，提供相關資料與原始檔案。
- 三、規劃團隊後續與相關單位或地方人士進行訪談時，若需本府協助，可事先提供相關資訊並洽業務單位與吉安鄉公所，以協助聯繫要拜訪之相關單位或團體。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7時1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壹、通案性意見

- 一、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訂之。是以，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內容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先予敘明。
- 二、本署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方向，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式議題（如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之「協商平台」，針對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條件者，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並運用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機制等），以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 三、惟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為解決當地具急迫性議題且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者，本署刻正研議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制度，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永續發展（含土地使用管制）之核心精神，俟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可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開發許可、變更編定等），加速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審議流程，藉以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故有關本案工作進度及工作成果部分，於研議實際對策之階段，建議得將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一併納入研議。
- 四、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盤點鄉村地區之重要課題，因地制宜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計畫。爰建議於期初階段盤點課題之優先處理順序；於期中階段確認各核心課題之部門資源該如何有效運用與整合；於期末階段決定各核心課題採用之法定工具及解

決方式。另本署刻委託辦理「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提供審查意見並出席相關審查會議，為利後續政策推動及提升輔導效率，俟本案「具明確3項」之最具急迫性議題及處理對策後，函提供予本署，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貳、工作計畫書內容意見

一、有關貴府先前申請補助經費所提交之「花蓮縣吉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書」中，涉及課題與對策部分，建議評估檢視是否有辦理之需要，並扣合本署之政策方向，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通案性意見二）者優先納入本案處理，以利後續鄉村地區計畫之擬訂及推動；另為加速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建議得將區域計畫法制度納入策略研議中，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未來土地使用發展。

二、有關附件第二節、參、二、主題性發展策略之便捷旅遊部分，涉及設置共享單車租借站、電動自行車站及親和性指標或解說設施等，建議補充與土地使用之關聯，若僅涉及部門之間行政協調事務，建議透過部門研商機制確認後續辦理方式。

三、有關附件第二節、參、二、主題性策略發展之樂活宜居部分，意見如下：

（一）涉及檢討城鄉發展情形之內容，考量現行資訊有說明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建請補充說明兩者總和之結果與關聯。

（二）考量本議題區位鄰接都市計畫地區，除鄉村區單元發展情形檢討以外，亦建議將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之住宅發展情形、公共設施服務情形一併納入檢討，後續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三）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內容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通案性意見一），故擴大農業發展

地區第4類有下列條件：

- 1、經聚落規劃之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所有權人得經取得使用許可後，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2、於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域，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取得使用許可後，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3、於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完成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開發許可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一、鄉內管轄範圍主要在靠山區的山麓丘陵型區域（楓林步道、白雲步道、向陽步道附近山區）以及東昌村、仁安村靠海的保安林帶。
- 二、東昌村靠海的聚落早期被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但非本署管轄的保安林，是否能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具協助解決此問題。
- 三、有關海堤等公共設施若經過保安林，可透過相關程序解除或允許使用。
- 四、配合提供鄉內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定計畫資料，其中包含土地現況。
- 五、對於沿海地區鄉公所希望發展觀光設施的需求，表示基本上保安林可以被解除，吉安鄉公所已在辦理海祭場的撥用程序。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 一、提出由上而下引導農村再生規劃的新想法，並結合居民意見，以期能提供更多元的發展方向。
- 二、希望能協助吉安鄉的社區取得農村再生的資格，以便未來爭取相關經費，特別是針對目前僅有五個社區獲得資格的情況。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 一、希望推動吉安鄉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農產品，並表示農民團體如有需求，可

向本署申請計畫補助。

- 二、針對農民反映缺工及輪灌制度導致無法及時灌溉的問題，詢問在灌溉用水方面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 三、本署持續推廣省工高效及炭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
- 四、詢問吉安鄉是否有適合辦理農民市集的場地，並盡力輔導農民成立社區小舖進行網路行銷。
- 五、持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等農業補助，並建議規劃單位可向吉安鄉農會索取相關資料。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 一、因去年的災害影響及不同作物灌溉方式的差異，導致了灌溉用水的問題。
- 二、大力推廣節水灌溉補助計畫，鼓勵農民採用管路灌溉以節省用水。
- 三、表示可提供節水灌溉計畫的相關資料給規劃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 一、請教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詢問本次鄉村區土地使用管制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的差異及定位。
- 二、針對本署管轄的河川區域（主要在花蓮溪出海口附近），希望未來以水利法的管制規定為管理依據。
- 三、舉例花蓮溪出海口部分區域劃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造成水利法與濕地保育相關規範同時限制土地使用，詢問如何協調？
- 四、請規劃公司後續召開相關會議時能明確提出議題，以便本署能派遣權責科室人員出席。
- 五、本署河川管理範圍有其界點，上游部分可能屬於水土保持或縣政府權責。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一、吉安鄉公共設施現況，停車設施不足、公園綠地缺乏中央型的大型綠地公園，活動中心、殯葬設施、汙水處理、交通基礎設施及垃圾轉運設施等有

其規劃需求，希望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解決長期以來的問題。

二、因應法華山、山軍公墓、慈雲山等縣有地，建議未來規劃可爭取中央相關資源進行結合。

◎本府建設處

- 一、既有業務申辦資訊都可在圖資系統查詢，建議如有明確議題再進行聯繫俾利配合提供。
- 二、從都市計畫的角度思考吉安鄉的發展定位，提出雙核心或衛星都市的概念，應釐清吉安鄉本身具有的發展動能，作為後續空間指認依據。提醒吉安鄉公所擁有都市計畫的擬定權，應將發展方向明確納入都市計畫內容。
- 三、建議吉安鄉公所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人口外擴、觀光發展等因素納入考量，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據以完善吉安鄉內土地使用整體發展。
- 四、建議公所可考慮透過擴大或擬定新的都市計畫方式，處理人口增長及公共設施需求問題。
- 五、針對部分民眾因就學因素將戶籍遷至花蓮市但實際居住在吉安的問題，以及廢校再利用的可能性，建議可透過都市計畫反映需求。

◎本府農業處

- 一、如有需要調閱農業相關資料，可詳細列出需求，將可協助提供。
- 二、今年預計將吉安鄉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希望其成果能與鄉村地區發展規劃的資料銜接。
- 三、會後將提供已完成的農地利用規劃成果給規劃公司，俾利部門資源整合。

◎本府觀光處

- 一、針對吉安鄉的製造業工廠，其部分工廠可能轉型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公司。
- 二、對於未接受輔導的既有工廠，將再次確認是否合法規定義。如有任何製造業產業發展政策，會後可提供給規劃公司。

三、簡報中光華工業區與光華樂活創意園區的名稱及面積資訊可能需修正，後者分為前期與後期發展，會後提供正確資料。

四、現有飯店等相關建議已確認，將提供資料給規劃公司。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一、原住民保留地在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的劃分下，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非都市土地的保留地可依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住宅使用，但都市土地的保留地卻無法適用，建議都市土地部分也可參考相關規定。

二、希望讓已有的違規住宅在符合條件下合法化。

◎本府民政處

一、宗教禮俗課管理的寺廟及納骨塔，以及自治行政科底下的社區活動中心與本次規劃相關。

二、吉安鄉村地區公廟數量多且位置分散，處理不易，若規劃公司需要相關資料可再索取。

花蓮縣吉安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劉科長宏邦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陸永福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劉慶君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邱亞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韓家棟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魏中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宗鎔 梁耀宇 莊峻雅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劉雨星
本府建設處	彭子強
本府農業處	蘇銘琪
本府觀光處	陳子裕 黃凌勳 吳永升 楊伯緯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張佑嘉 何宇揚
花蓮縣消防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文化局	
本府民政處	李明坤
本府教育處	
本府地政處	劉孟那 羅秀珍